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六種

經濟學原理

(上 冊)

J. S. Mill 著

周 憲 文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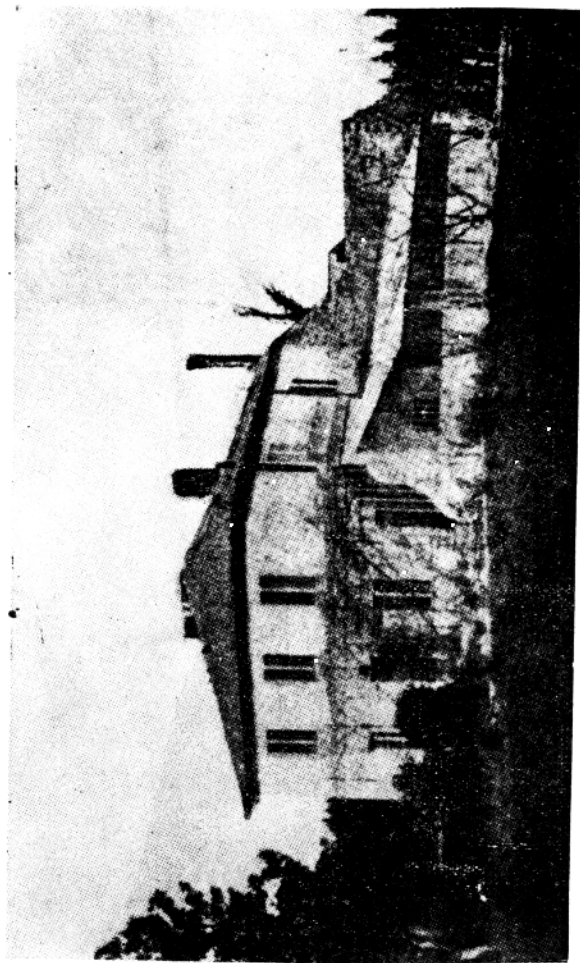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India House ¹³²
14th Feb 1863

My dear Sir

I have been a good deal surprised & even pained by some passages relating to my father in the article on Bentham just published in the Edinburgh Review. Several of the statements made on the authority of Murray are incorrect in point of fact but what I chiefly complain of is the insertion of some things reported to have been said by Bentham, calculated to give a most unfavorable, & as every one who really knew my father must be aware, an utterly false impression of the character & temper of his mind. Mr Bentham's best friends well knew - I have heard some of those who were most attached to him lament a his entire incapacity to estimate the characters even of those with whom he associated intimately. The opinions he expressed of people depended very much

著者遺墨



著者最後的住宅
(在法國 Avignon)

譯 序

一、

自從本叢書第一期各譯本陸續出版以來，我們受到各方的督促與鼓勵，乃提出第二期的翻譯計劃，承毛總經理松年先生的支持，經取得陳董事長勉修先生的同意；決定第二期暫定譯書13種；即：(1) Mill 著經濟學原理、(2) Jevons 著經濟學原論、(3) Walras 著純理論經濟學要義、(4) Böhm-Bawerk 著資本與利息、(5) Clark 著財富分配論、(6) Wicksell 著經濟學講義、(7) Schumpeter 著經濟發展之理論、(8) Pigou 著福利經濟學、(9) Hayek 著價格與生產、(10) Robinson 著不完全競爭經濟學、(11) Chamberlin 著壟斷性競爭的理論、(12) Hansen 著財政政策與商業循環、(13) Robinson 著資本積蓄論。因此，我首先對本行當局陳、毛兩先生的支持與同意，表示欽佩與感激。因為：否則，本叢書是無法繼續推進的。

或謂：何以選書13種？這主要爲了配合經費。至謂何以選這13種書？我們曾經慎重的考慮，這中間多少是與譯者有關。例如：我們原想翻譯 Say (1767~1832) 的經濟學汎論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1803)，由於邀約不到適當的人選，祇得作罷。有人主張：拿譯書的範圍擴大到銀行、貿易、財政、統計、會計的專門著作，我未接受。這不是這些著作不重要，實因我們的出版能量太小。以我們這點微弱的能量，我認爲應當力求集中，不當分散（這是我主持本室各種出版物的一貫方針）。其次，則因本室爲一專門的研究機構，而非普通的出版機關；市場的反應，這不是我們所當過份重視的。因此，今後如有餘力，我的主張，也不是擴大，而是深入，——深入到經濟學史與經濟史。

二、

我在拙譯 Adam Smith [國富論] 上冊的譯序裏，說過這樣的話；「[工作可以增加興趣]」，我因本書（按指 [國富論] 上冊）的出版，對這工作却增加了興趣；「[天假以年]」，我還想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我打算接着翻譯 John Stuart Mill 的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祇因字數很多，不無躊躇」。我所以選擇這本書，有一特殊的原因；因在學生時代，曾以原版本與日譯本對照，花過不少時間，昔日情景，記憶猶新。但是，不幸的，歷年流浪，那些曾共晨夕的書籍，早已不知去向（可能是在抗戰時期，賣給了我所服務的學校）。因此，首先得找原著。按原著初版於1848年，距今已117年；我據以翻譯的，是1886年的本子。爲了這本書，我找遍了「全世界」。最初，我在臺北的西書鋪找，並託它向外國代購，都未能辦到；接着，我託袁文彰兄在日本找，沒有；接着，我託魯傳鼎、陳和銑先生在美國找，也沒有（陳先生替我寄來一本，我很高興，連忙寫信道謝，但仔細一看，原來是 J. L. Laughlin 改編的）；後來，我託卜新賢兄在歐洲找；他在歐洲大陸，沒有找到；於是，他又託張禹九先生在英國找，說「此書已不作爲舊書，而被視爲珍本 (rare book)」；過了好久，總算在英國找到了這一「珍本」。（最近，美國已有翻印，委託臺北的西書鋪也可買到，這或許是受了我這到處找書的影響）。後來又承吳克剛兄借我一本，是1929年出版的，書首蓋有「松尾藏書」圖記，這可能還是老友松尾教授的舊物，而在臺灣光復時「淪落街頭」的。

這些瑣事，原與本譯書無關，但因麻煩了許多朋友，故特書以留念。

三、

現在，我記述瞿荊洲兄告訴我的一個真實故事。他的老校長中山伊知郎先生（東京商科大學校長；東京商大，歷史悠久，是日本最高的商業學府；地點在日本東京一橋，故通稱一橋大學），對於日本戰後的經濟復興工作，負有非常重要的責任，曾經說起；在當年盟軍轟炸東京的時候，他的住所着彈被燬，在廢墟中，意外地留下了一本書，那就是 J. S. Mill 的經濟學原理。此後有段時間，這本書就成了他朝夕相共的良伴。他說：他戰後一切的工作，完全得力於本書；也就是說，他全憑本書的啓示而推進一切的工作。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我沒有要憑這一故事來加重本書的意思；因為本書是一不朽的名著，它自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蓋在經濟學史上，它是正統學派的「登峰造極」之作；直至1890年 Marshall 的經濟學原理出版，正統學派始進入另一時代（新正統學派）。

四、

求新是進步的動力，我們絕對應當擯棄那些「故步自封」的守舊意識；但是，「橘逾淮而為枳」，不在根本上改造環境，而祇一味移植，這是不會生根的，更是不會結實的。以 Mill 的經濟學原理（1848），比較 Keynes 的就業、利息及貨幣的一般理論（1936年），在時間上，兩者相差近90年，自以前者為舊，後者為新；但就一個落後地區的經濟環境來說，每每是與前者反為接近的；我不是說：那些落後地區的經濟，要以 Mill 為目標而擯棄 Keynes（如果祇就此兩者來說）。我祇是說：那些落後地區的經濟，要趕上 Keynes 的時代，還得從 Mill 着手。我們祇能根據先進地區的歷史經驗，儘量縮短 Mill 的時代，而無法「一步登天」。祇是懂得各種經濟理論，而不了解這些理論的社會基礎，這不單是「一知半解」，這反不如「完全不懂」。「完全不懂」不足為害；「一知半解」為害甚大。所以我有這樣的想法；一個人，如果他沒有對經濟史及經濟學史下過工夫，他是不可能徹底了解經濟學的；充其量，「人云亦

云」而已。（我有意拿本叢書擴展到經濟史及經濟學史方面，也就爲此）。他頂多知道某某這麼說，他不會知道某某爲什麼這麼說。一篇普通的經濟論文（不是介紹或研究別人的經濟學說的），常說「某某這麼說」的，一般是不會太高明的。如拿經濟學比作一個人，則經濟史與經濟學史是這個人的歷史與環境，任何一本經濟學著作，不論怎樣重要或有價值，祇是此人某一時期的行事與言論而已。憑此而自以爲已經完全了解此人，這未免言過其實。

要而言之，任何社會科學的理論，它一定有其社會的基礎；前一時代甲的理論，與後一時代乙的理論，這中間是沒有絕對的善惡是非可以比較的。（祇有妄人，才會說 Smith 主張節約，不如 Keynes 提倡消費）。在落後地區，自然應當研究先進地區的理論，但不能無條件地付諸實施。這不是世俗之所謂理論與事實不符，而是沒有了解理論。理論是永遠符合於事實的，否則就不成其爲理論。不過，人總是人，人類社會的本質總是一樣的；它的進步趨向總是一致的；這中間祇有前後快慢之別，而是無法異趣的。儘管人類是有許多的民族，但却祇有一個生理學與病理學；儘管世界是有許多的國家，但却祇有各國的經濟史或經濟思想史，而沒有各國的經濟學。所以，「放之四海而皆準」、成爲人類共趨鵠的的理論，也就有其可能與必然。但是，這一定不是對於某一時代或某一地區的理论，而是對於人類社會的發展理論。這樣的理論，它却一定承認各種理論的時代意義與地區意義的。

五、

不過，我得聲明；我譯本書，絕對沒有希望本書的理論付諸實施的意思；我祇爲了本書是一不朽的名著，在我們的文化史上，不能有此空隙。這在日本，已有三種譯本。（一）是自1857年起陸續發表的林董、鈴木重孝節譯本，（二）是1939年出版的戶田正雄全譯本，（三）是1959年出版的末永茂喜全譯本。（後兩譯本是一

絕好的對照；前者可說比較「明快暢達」，後者可說比較「詰屈聱牙」，但與原文一相查證，這猶似我們通常之所謂「意譯」與「直譯」；在這裡，既可看出兩者的優點，也可看出兩者的缺點；就讀者的印象來說，譯書自以「明快暢達」為首選，但是這得有「正確」的基本條件；在無法兩全的情形之下，我是主張「實質」重於「形式」的。這就上述兩書來說，毋寧是「詰屈聱牙」勝於「明快暢達」的）。本書出版已117年，最初的日譯本也已出版91年；而在我們，還是一片空白；這在文化史上，是無可交代的。

六、

著者 John Stuart Mill，是在1806年5月20日，生於倫敦，為 James Mill 的長子。J. Mill 也是一位有名的濟經學者，他的主著是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因有大小 Mill 之稱。著者由於「家學淵源」，在14歲的時候，已經從其父親學完古典濟經學。（據其自叙，他三歲學希臘語，八歲學拉丁語，十二歲學論理學；十三歲開始學濟經學，十四歲讀完 Ricardo 及其以前的重要經濟學著作）。1820年5月，留學法國，年餘而歸。歸國以後，由於研究法律學，讀到 Bentham (1748~1832年) 學派的著作，逐漸傾倒於功利主義。（但在1826~1827年間，他的態度，忽有轉變；他竟懷疑：功利主義即使實現，也非人類的幸福；自此，遂與功利主義絕緣）。1823年，他服務於其父親所服務的東印度公司，繼續凡30餘年。在此期間，他於公餘之暇，集合青年同志，研究討論，不遺餘力。1830年，又到巴黎；1836年，乃去瑞士、義大利。當時歐洲的經濟情形，與 Smith、Ricardo 時代，已經大不相同；各種新思潮，澎湃騰湧；他受其影響的，乃以 St. Simon (1760~1825)、Comte (1798~1857)、Macaulay (1800~1859) 為最。1830年，他認識 Harriet Hardy Taylor 夫人；本書「論勞工階級的將來」一章（第四編第七章），是他接受夫人的意見，而後加上的

○ 1848年，本書出版。1849年再版，1852年三版，1857年四版，1862年五版，1865年六版，1871年七版；Mill 在世，重版七次。此外還有所謂文庫版 (Library Edition) 與民衆版 (People's Edition)。

○ 1851年，Taylor 去世，他與夫人結婚。1858年，東印度公司解散，他携眷旅行南歐；到了法國的 Avignon，夫人病死，遺體葬在當地；他因伉儷情深，遂亦留在當地，渡其餘生。但在1865~1868年，他因從事國會活動，住在英國。他於1873年5月8日，死在 Avignon；享年68 (1806~1873)。

七、

他的主要著作，列舉如下。

- (1)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2 vols., London, 1843 (嚴復譯穆勒名學)。
- (2)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
- (3)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2 vols, London 1848。
- (4) Thoughts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London, 1859。
- (5) On Liberty, London, 1859 (嚴復譯穆勒羣己權界論)。
- (6)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Political, Philosophical and Historical, 4 vols., London, 1859~75。
- (7)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ondon, 1861。
- (8) Utilitarianism, London, 1863。
- (9) An Examination of Sir William Hamilton's Philosophy, and of the Principal Philosophical Questions Discussed in His Writings, London, 1865。

- (10) Au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 London, 1865。
- (11) Inaugural Address to the Stud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London, 1867。
- (12) England and Ireland, London, 1869。
- (13)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London, 1869。
- (14) Chapters and Speeches on the Irish Land Question, London, 1870。

此外，在他死後，經其朋友整理的，還有〔自叙傳〕（Auto-biography, London, 1873；周兆駿譯穆勒自傳）及〔書簡集〕（The Letters of J. S. Mill, London, 1910）等的出版。

八、

關於本譯書的〔譯例〕，以與拙譯〔國富論〕上冊一樣，毋庸再事說明；但有兩點，得加交代。（一）是原書祇有章目而無節目，本書的節目（用黑體字排），是譯者參照日譯本加上去的。（二）〔國富論〕對於附註引用書名，概未翻譯，本譯書一律譯出，似乎這在利用上比較方便些。至於有關本書內容的介紹，因為書首有了著者的八篇序文，已無需要。

本譯書有些文句，附有原文。這，（一）或因那些文句，過份歐化（換句話說，就純中文的眼光看來，有點彘扭），附之，以便讀者的對照。試舉一簡短的例子。原文「……(河流)…… always convey off a given quantity」，我譯「常是運走一定量」；再讀一遍，不僅生硬，且似不通；因查日譯本，其中之一是譯「常是運走一定量的水」，這就十分明白了。不過，仔細想想，原文並無水字（加之固亦無妨），且 quantity 顯為名詞，加「水」就成形容詞；原譯生硬則有之，不通則未必；生硬是習慣的問題，我因維持原譯，而於其後附註原文。我的意思，我們既然閱讀西人的著作，就得多少培養一點對於西人寫作習慣的了解。一本理論書籍的翻譯

，定要使它完全漢化而又不失原意，這是不可能的。（二）或是爲了遷就中文，而對原著語意，微有出入。（三）或因那些文句，有點難懂；我深怕拙譯未能達意（甚或誤譯），附之，以利高明的指正。總而言之，這些都是本譯書的缺點所在（我已意識到的）。我認爲：缺點的自我暴露，這是進步的必要條件；我們要有認錯的精神，我們得提倡這種精神。有位朋友說：不過，你這樣做，容易給人以「斷章取義、吹毛求疵」的機會；我說：「斷章取義」，對我無害；「吹毛求疵」，於事有益。

九、

本書在翻譯的時候，遇有疑難，承莊其昌、王作榮諸兄多所指教；又在排校的時候，由尤鍵、陸康德、郭孝翼諸兄出力不少；黃晉福兄由日本購贈戶田正雄的日譯本，供我參考；李蘭甫先生由美國寄來著者的遺像與遺墨，使本書爲之生色。（此外，我還在一本日文的著作上找到一幅著者在 Aivignon 的住宅照片）；於此一併道謝。再則，誤譯之處，在所不免，謁誠希望高明之士，不吝斧正；則木桃之投，庶可少贖吾過。我感覺到：翻譯工作，除了「啓蒙時代」，是聰明人不肯做、有作爲者不屑做的。這幾年來，我竟不自量力，從事這一工作，我有時感到很大的樂趣，但也有時感到無限的煩惱。即就本書的翻譯而言，我雖每天從不間斷地進行，但也好多次有意停止。今後，我不打算再做這種工作；我一手造成的「臺灣文獻叢刊」，歷盡艱苦，已可初步結束，我有意於利用這些文獻，寫些有關臺灣社會史方面的東西。我想以此書告別「譯壇」。

十、

近幾年來，我因濫竽於翻譯，對此，因有不少的「偏見」；我不想在此詳述這些「偏見」，以致浪費本書的篇幅，並浪費讀者的時間，但我願意附陳一事，以爲這篇自序的結束。

人們時常責備某某的譯文歐化。譯文歐化，當然不是好事，不過，因為翻譯畢竟不是著作，它易受原文的拘束，歐化在所不免。但更重要的，翻譯社會科學的理論著作，依我膚淺的經驗，有些是無法不歐化的。不僅如此，我還十分驚佩那些用文言文翻譯的先生；在我想來，這是不可能的；至少，在我。當然，如祇譯其大意，那是另一問題。舉例來說：譯文歐化的毛病之一，是所謂「句長盈尺」；但在西文，「句長盈尺」，毫不稀奇；時常祇由一句構成一節。如果這類西文著作不用標點，又其每句首字不用大寫，我想這將是無法了解的。或謂：早先西文，原無標點，當時的人，何以會懂？又，外人講話，也無標點，怎亦會懂？對這問題，莊其昌兄曾經給我滿意的解釋，此處不說了。因此，我以爲：翻譯西文固當力避歐化，但讀者閱讀譯作却得有相當歐化的修養。關於譯文歐化的問題，我還想補充一句；即嚴格說來，這是思想內容的問題，而非文字形式的問題。本僑先生曾謂：中國的文字組織，用在翻譯，每感不够；這是空谷足音，不同凡響；這道破了問題的焦點，並指明了今後的趨向。

周憲文於惜餘書室

原 序

一、1848年第一版序文

關於本書所研究的問題，已有許多優秀的著作問世，現在還要出版這樣的書籍，對此，似有略加說明的必要。

在濟經學的理論上，雖然最近已有若干進步，但是，現有的經濟學著作，未嘗包含這種進步的成果；這一點也許可以成為再要出版本書的充份理由。由於最近幾年的論爭，特別是關於通貨問題、國外貿易問題以及多少有關殖民的重要問題，產生了許多新的思想及此思想的新的應用。即使僅僅為使這些思考的結果，編入經濟學的最優秀思想家們所已建立的各種原理之內，俾相調和，似乎也有理由應當重行檢討一下經濟學的全分野。

但是，著者的唯一目的，或者說主要的目的，却並非要想對於與本書具有相似標題的過去各種著作，彌補其所有的這種缺憾。本書的構想，與 Adam Smith 的著作（按：指國富論）以後在英國所出版有關經濟學的任何著作，都不一樣。

國富論最大的特徵是使原理與其實際應用常相配合；在這一點上，是迥然不同於其他任何著作的；雖然其他著作在單純闡述經濟學的各種一般原理上，不亞於國富論，甚或超而過之。此事，自是暗示：其所包含的思想及論題的範圍比較那為抽象思索一部門(a branch of abstract speculation) 的經濟學更加廣汎。由實用方面來說，經濟學是與社會哲學的其他許多部門，密切關聯的。凡是實際問題，即使其性質是最接近於純粹的經濟問題，除了那些單純的瑣事以外，恐怕沒有能够專憑經濟學的前提予以解決的。正因為 Adam Smith 決不蔑視這種真理；在濟經學的應用上，他經常訴諸純粹經濟學以外的而且有時比經濟學更放大眼光的想法，所以，給人一種具有充份根據的感覺：他是對實踐的目的，確實能使經濟

學的各種原理運用自如；因此，國富論在許多有關經濟學的著作中，是本唯一的著作；它不僅曾普遍地為一般讀者所歡迎，且使留心現實問題者以及國會議員諸君，也都深受感動。

我是這樣想的；現在經濟學所需要的有貢獻性的著作，在目的及一般的觀念上，應與 Adam Smith 的著作相似，而且須與現代知識的擴大及思想的進步相適應。國富論的許多部份都已陳舊，而且任何部份都不夠完全。嚴密意義的經濟學，自從 Adam Smith 時代以來，已由幼年到了成年的境界。又如社會哲學（優秀的思想家 Smith，幾乎未曾將他所研究的特殊問題與社會哲學分開），雖說目前還在發達的極初期，但比 Smith 當時，已大為進步。不過，現在還少有像他這樣；試以處理問題的實際方法，與其後來所得有關理論的新知識互相結合；或則，像他成功地使社會的經濟現象與其當時的哲學相聯繫；試以現代最好的社會思想說明社會的經濟現象。

本書的著作是具有這樣的目標的。這樣的目標，即使祇能實現一部份，這已是十分有用的事業；已足使著者願冒一切失敗的危險。不過，此處還須有附帶一說的。這就是：著者的目的是實際的，且在問題的性質所允許的範圍以內將儘可能使本書成為通俗的；但是，這並非不惜犧牲嚴密的科學推理，來換取（purchase）這些長處。儘管著者希望本書不僅僅是經濟學抽象學說的敘述，但亦希望本書之內仍有這樣的敘述。

1849年刊第二版序文的增補

此版的增補改正，大都並不怎樣重要。不過，自從本書寫作以來，關於社會主義的爭論，其重要性日益增加；因此，本書應當將討論社會主義的一章予以擴大。尤其是，因我在此章之內，對於部份社會主義者所提倡的某些計劃，立言反對，以致誤解為：我一概反對普通總括於社會主義這一名稱之下的任何計劃。但是，對於

社會主義及其所提起的各種問題，如欲試作充份的評判，這除有另外單獨的著作以外，別無適當的方法。

1852年7月第三版序文

本版已作全般的改訂；有幾章已予大量增補，或完全改寫。其中特別需要一說的，是關於「廢止投標佃作制度的方法」一章，其中所包括的若干提案，是專門關於愛爾蘭的；但是愛爾蘭後來因為種種關係，情況大起變化，而我當時所寫的，是關於其變化以前的愛爾蘭的。第三篇第十八章「國際價值」的理論，也有增補。

「論所有」一章，幾已全部改寫。其間，雖然包含對於最有名的社會主義計劃的反對議論，但我寫此反對議論，決非為要責難被視為人類進步最後結果的社會主義。本版對於社會主義反對議論，比較重要的，祇有一點；那就是：一般人類，特別是勞工階級，他們的準備還未完成。祇是：人類與勞工階級，對於大大需要他們的知識或道德的各種社會秩序，目前還是極不相配。我是這樣想的；社會改良的最終目的，是教育人類，使其配合於一種兼備「最大的個人自由」與「勞動成果的公正分配」（現行的財產法規並不以公正分配為目標）之社會狀態。精神的、道德的教育，一旦到了這樣的狀態，那時候，某種形式的私有財產（固然，這與目前私有財產的形式，大不相同），或生產工具的共有及生產物的有規律分配，是否能產生對於幸福最為適宜的社會狀態，並是否最能完成人類的本性？這樣的問題，必須留給那時的人們去決定的；因由那時的人們去決定，才是沒有錯的；現代的人們，沒有決定這些問題的資格。

關於「論勞工階級的將來」一章，由於本書最初出版以後，因法國合作社（co-operative associations）所給與的經驗，結果使其內容充實。根據這種重要的經驗，可以知道：民主主義運動，在歐洲備受誹謗，目前雖被暴力所鎮壓而受抑制，但是，因其今後發展的種子，已被廣範圍地散佈，所以，合作社在工人之間，其更廣、

更速的普及機運，已經成熟；其成功將是空前的。我曾極力想更為明確地指出：以此合作社為第一步之社會轉變的未來傾向。同時，因為合作社的支持者，他們任意地對競爭大施攻擊；我也已極力將這種過於誇張、乃至完全錯誤的攻擊，與合作社運動的本旨分開，以免世人誤而混為一談。

1857年刊第四版序文的增補

在此第四版上，乃有全面的改正；並插入若干認為有須增加說明的地方。增補最多的，是關於「信用對於物價的影響」及「兌換紙幣的調節」兩章。

1862年刊第五版序文的增補

在此第五版上，乃有全面的改正；若干題目，其有關的事實，已訂正至比較過去各版更新的時日。若干地方，增加了認為必須增加的議論及例證。不過，這些概非長文。

1865年第六版序文的增補

本版乃與以前各版一樣，曾有全面的改正；認為必要的地方，則附加說明；我對新起的反對論有所答覆。但是，這些概非長文。最大的增補，是在「利率」一章。本章新加的大部份事項以及許多的小改正，我是得益於友人 Cairnes 教授的啓示與批評的；他是現存經濟學者中治學方式最合乎科學的學者之一（one of the most scientific of living political economists）。

1865年刊民衆版序文的增補

本版完全是第六版的翻印。祇將全部外國語引用文及大部份外國語辭句譯成英語；極少認為不必要的引用文，則或刪去了其全文